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物资〔2025〕6号

## 关于明确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分公司、省公司纪委、各部门(中心)、工会:

集团公司2025年7月3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联通集团〔2025〕148号)(省公司已通过云公文直接转发各单位),根据制度要求省公司不再制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事项提示

(一)黑名单工作牵头部门变更为供应链管理中心,各单位要同步调整,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全省黑名单管理工作,市级分公司财务部/采购部负责牵头组织本单位黑名单相关工作。其它相关部门职责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二)不再设置限制型黑名单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的供应商经评议小组论证通过后不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审议名单。

(三)本次制度增加两种纳入黑名单的情形

1.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对相关单位或地区产生影响的。

2.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形。

## 二、河北联通黑名单管理工作说明

(一) 省公司依据制度发布河北联通供应商黑名单，适用于省公司本部、市级分公司、河北联通属地化管理的集团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属地化管理子公司”）。禁入期内上述单位均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发生新业务合作，但其购买中国联通的产品或服务除外。已生效或执行的合同，应强化风险管控和跟踪管理。

(二) 省公司设立评议小组，负责供应商黑名单建议名单、不可替代供应商认定、黑名单供应商减免等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由供应链管理中心、企业发展部/法律部、公众客户事业部、公众客户事业部-公众客户营销中心、政企客户事业部、建设发展部、网络运营事业部-云网运营中心及相应供应商产生合作的业务部门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评议会议须所有成员参加才可召开，表决采取投票制，超过三分之二部门同意的视为评议通过。

### (三) 河北联通黑名单供应商报送程序

1.河北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的报送、认定及减免程序参照集团公司程序执行。省公司根据供应商违规行为影响范围确定认定为河北联通黑名单或上报集团公司认定为集团级黑名单供应商，不重复认定。

2.各市级分公司、属地化管理子公司、省公司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及专业的黑名单供应商报送。

(1) 各单位应在发现供应商出现符合黑名单禁入行为两周内，论证其是否应列入黑名单、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并确定依据及惩戒措施后，将涉案材料、影响范围、给联通造成的损失、认定过程及认定结果形成书面材料。

(2) 各市级分公司、属地化管理子公司材料需经主管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送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省公司各部门材料需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后报送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上报单位/部门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涉及职务犯罪人员的司法判决作出后，由河北联通纪委将司法判决文书交供应链管理中心、市级分公司派驻纪检组将司法判决文书交市级分公司财务部/采购部。

3.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定期组织黑名单供应商的认定工作。届时将发布通知，组织各单位核实黑名单供应商相关材料、征求意见及建议、听取供应商申辩意见、组织评定小组认定、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 三、其它事项

（一）供应商新发生的违规行为执行新制度，已经根据原有制度确定的黑名单供应商及奖惩措施，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黑名单供应商管理，各单位应设置兼职黑名单管理岗位负责相关工作落实。对于未按规定开展供应商黑名单报送、与黑名单供应商禁入期新发生业务合作，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河北联通〔2021〕372号）同时废止。

（四）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黑名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建军，18631112253。

附件：

供应链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抄送:。

校对: 供应链管理中心 杨建军